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派付2022年度末期股息安排
選舉監事
及
修訂章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已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派付2022年度末期股息安排

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即每10股派人民幣1.29元（含稅））將於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已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選舉監事

汪安寧先生和韓東亞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分別獲選舉為本行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彼等監事任期和第四屆監事會一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換屆。

修訂章程

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審議批准章程（修訂稿）。修訂後的章程需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生效。本行將適時就批准章程修訂另行刊發公告。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3年5月16日之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日期為2023年6月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行已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嚴琛董事長主持，嚴琛、馬凌霄、Gao Yang（高央）及戴培昆等部分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的普通股股份（「股份」）總數為13,889,801,211股，包括10,411,051,211股內資股及3,478,750,000股H股。

一、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提呈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3,889,801,211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10,773,581,106股有投票權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56%。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欲就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各項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批准本行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0,369,437,079 (96.248749%)	4,000 (0.000038%)	404,140,027 (3.751213%)
2.	審議批准本行2023年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	10,369,546,079 (96.249761%)	0 (0.000000%)	404,035,027 (3.750239%)
3.	審議批准本行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0,193,546,079 (94.616135%)	0 (0.000000%)	580,035,027 (5.383865%)
4.	審議批准聘請本行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10,193,542,079 (94.616098%)	176,004,000 (1.633663%)	404,035,027 (3.750239%)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批准本行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	10,369,437,079 (96.248749%)	4,000 (0.000038%)	404,140,027 (3.751213%)
6.	審議批准本行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	10,369,437,079 (96.248749%)	4,000 (0.000038%)	404,140,027 (3.751213%)
7.	確定本行原執行董事2020年度薪酬標準	10,369,542,079 (96.249724%)	4,000 (0.000037%)	404,035,027 (3.750239%)
8.	確定本行監事2020年度薪酬標準	10,369,542,079 (96.249724%)	4,000 (0.000037%)	404,035,027 (3.750239%)
9.	審議批准《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稿)	10,193,542,079 (94.616098%)	4,000 (0.000037%)	580,035,027 (5.383865%)
10.	審議批准選舉汪安寧先生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10,369,546,079 (96.249761%)	0 (0.000000%)	404,035,027 (3.750239%)
11.	審議批准選舉韓東亞先生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10,369,546,079 (96.249761%)	0 (0.000000%)	404,035,027 (3.750239%)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12.	審議批准關於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0,260,608,633 (95.238608%)	108,937,446 (1.011153%)	404,035,027 (3.750239%)
13.	審議批准關於延長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的議案	10,267,585,979 (95.303371%)	101,960,100 (0.946390%)	404,035,027 (3.750239%)
14.	審議批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10,267,581,979 (95.303334%)	101,964,100 (0.946427%)	404,035,027 (3.750239%)
15.	審議批准本行公司章程(修訂稿)	10,369,542,079 (96.249724%)	4,000 (0.000037%)	404,035,027 (3.750239%)
16.	審議批准《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修訂稿)	8,810,542,079 (81.779141%)	1,559,004,000 (14.470620%)	404,035,027 (3.750239%)

由於上述第1至11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於上述第12至16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投票監察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監察員。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1名監事及2名股東代表亦負責股東週年大會的計票及監票。

二、派付2022年度末期股息安排

董事會就派付2022年度末期股息作出以下說明：

本行將於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1.29元(含稅)。股息將派付予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記錄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其中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持有人(「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派付。

本行將於2023年7月6日(星期四)至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股息，本行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 對內資股股東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股息暫由本行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2) 對H股股東

以港元支付每股H股的股息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以港元計算的每股H股股息} = \frac{\text{以人民幣計算的每股股息}}{\text{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價匯率的平均值}}$$

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工作日(即2023年6月21、26、27、28、29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價匯率的平均值為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9201元，故每股H股的應付股息金額為0.140202港元(含稅)。

本行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代H股股東收取本行已宣派的股息。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股息單將由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股息的H股股東，而郵遞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對於H股個人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因此，本行一般將按照10%稅率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定另有規定，本行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與其他相關規定，本行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持有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

請各股東認真閱讀上述資料，如任何人士欲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行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此外，本行將嚴格依照有關法例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記錄日本行H股股東名冊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行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3) 滬港通和深港通內地股東

根據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和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出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三、選舉監事

本行宣佈，汪安寧先生(「汪先生」)和韓東亞先生(「韓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分別獲選舉為本行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有關汪先生和韓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汪安寧先生，1969年12月出生，安徽省委黨校研究生，審計師、註冊評估師。現任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蕪湖市惠城棚改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蕪湖市濱江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蕪湖遠恒資產運營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蕪湖市民強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蕪湖金財典當有限責任公司、蕪湖金財商務信息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曾任繁昌縣審計局綜合科科長、財政金融審計科科長、經濟責任審計局局長(副科級)、繁昌縣財政局副局長、繁昌縣建投公司經理、繁昌縣發改委主任、繁昌區審計局局長。

韓東亞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學博士。現任安徽大學研究員、博士生導師，中國(安徽)自由貿易試驗區研究院執行院長、安徽大學數字經濟研究中心主任、安徽省數字經濟學會會長。曾任合肥市民委副主任(宗教局副局長)、肥東縣副縣長、安徽公共資源交易集團總經理、董事。

汪先生及韓先生的監事任期和第四屆監事會一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換屆。汪先生作為股東監事不在本行領薪；韓先生作為外部監事在本行領取酬金，其酬金標準將按照本行外部監事薪酬標準確定，具體包括年度津貼人民幣14萬元(稅前)，監事會現場會議津貼人民幣1.5萬元／位／次(稅前)，此外，外部監事因履行職責需要所產生的差旅、食宿等相關費用實報實銷，單獨列支。外部監事每年的具體津貼總額將在年底確定，並於本行年度報告中披露。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及韓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等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汪先生及韓先生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汪先生及韓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四、修訂章程

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審議批准章程(修訂稿)。修訂後的章程需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生效。本行將適時就批准章程修訂另行刊發公告。

五、律師見證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經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認為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等均符合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3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琛及孔慶龍；非執行董事馬凌霄、邵德慧、吳天、左敦禮、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及徐佳賓。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